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海旅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海旅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）的（2025 中关村开学季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 中关村开学季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服务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海旅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旅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